、財務管理與服務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95年3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:95年3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:95年4月3日

專責人員:李永成 職稱:主任秘書 電話:27256274

Mail: ca-pital@mail.tcg.gov.tw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逐步推動本府各機關非稅收入直接繳庫

為提升市庫收入解繳效率,提高市庫資金調度效能,本局擇定 秘書處、新聞處……等17機關30項收入,推辦非稅收入直接繳庫 機制,將原先收入先存入專戶,再由專戶領出解繳市庫之作業方式 ,簡化為填具收入科目代號後,直接存入市庫存款戶,以簡化機關 收入收繳作業程序與縮短繳庫時程,提高市庫資金調度效能。

統合本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超商代收各項費用

為擴大公共服務項目,提供更多利民便民服務措施,本府委託 24小時營業之連鎖超商通路,代收(售)本府相關款項及商品。 囿於代收(售)項目內容性質之差異及委託條件不一,致現行委託 超商代收費率並不一致,經過本局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檢討後, 已規劃未來改進方向,逐步辦理,並將全案辦理情形函送市議會在 案。

建議財政部國庫署依行政罰法訂定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之減免裁罰 基準,同時修訂菸酒查緝作業及案例之相關表報

本局上開建議,財政部國庫署於95年3月6日函復「業已錄案」。另本府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之裁罰,受處分人如因不知法規、或年齡14歲以上未滿18歲、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能力顯著減低者,本府依財政部95年3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500093830號函釋規定,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就其應處之罰鍰金額,予以減輕二分之一。95年度截至3月底止查緝成果,計緝獲違規酒品案3件,數量為30.29公升;違規菸品5件,數量55,783包;另處行政罰7件,金額計555,495元。

訂定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」

為正確有效管理各項財產之異動更張,以撙節公帑, 確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,本局於89年8月編製「臺北市市 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」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承辦財產管理 業務之範本,並於93年11月因財產管理法令規定、作業 原則之更異,或有部分未予列入而未臻完整,重為審慎檢 討整理,重新編印修正上開手冊內容。

修正「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第五條增訂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收費規定

為提升市有公用財產使用效益,本府於94年4月27日以府法三字第09413923200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,茲為瞭解本辦法執行情形,本局於94年10月7日以北市財四字第09432466000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從實務角度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後,乃修正「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第五條增訂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收費規定,使本府各機關於實際操作與推動所屬業務更具彈性,俾使更符合首揭意旨。

加強宣導租占人使用市有土地應注意事項,減少日後爭議

因考量本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 有關占用人得減收使用補償金等規定態樣複雜,往往無法 於公文內詳細臚列;及承租人對於租約內容多未予詳細審 視,致偶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,經本局罰處違約金或予 以解約等情形,造成諸多爭議。

為使租占人了解使用市有非公用土地,與本局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將較常發生爭議之相關規定及租占人應注意事項彙成宣導資料,於本局函催新發現占用案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,或同意辦理承租函送租賃契約時,附上宣導資料供租占人參閱,以提醒租占人注意,俾減少日後爭議

訂定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」

- (一)查「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」業經本府95年3月15日訂定發布。
- (二)本局正積極研訂相關作業要點中,預定6月底前完成。

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簡報

本案已於 95 年 3 月 9 日向市長簡報,奉 市長指示應 儘量增加老人住宅及適合老人運動之相關設施。本案後續 將由都市發展局於 9 月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 11 月前由顧 問公司撰擬先期計畫書、招標文件初稿等事宜。 為貫徹專線電話減量75%目標,以節省電話費用;本局退租數已達 83.33%

市府為辦理專線電話減量以節省電信費資,於 95 年 1 月 6 日以北市秘公事字第 09430381300 號函請各機關於 95 年 3 月底除保留傳真機等必要之專線電話外,其他專線電 話須向中華電信等民營固網業者辦理退租。經檢討本局原 有專線電話 67 支,其中除供傳真機使用 18 線及檢舉專線 5 線外,將辦理拆除退租之專線電話,共計 44 支,退租數 達 83.33%,成效良好。

辦理局長榮陞秘書長歡送茶會

局長榮陞秘書長,本局於 95 年 3 月 31 日上午局務會 議後,假 801 會議室舉辦歡送茶會,全體同仁均踴躍參加 ,茶會中除同仁獻花及致歡送詞外,並與局長合影,場面 溫馨感人。

本局整併集中支付處後增為7科5室

本局於 95 年 3 月 1 日為組織再造,整併臺北市集中支付處,將原 5 科、4 室修正為 7 科、5 室,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,原第一至五科修正為「財務管理科」、「菸酒暨稅務管理科」、「金融管理科」、「公產管理科」、「非公用財產管理科」、並增設「非公用財產開發科」、「支付科」、「資訊室」,同時依業務性質調整各科職掌,編制員額並由 149 人調整增加為 195 人,惟裁併集中支付處後減少 76 人,增減相抵後尚精簡 30 人。

因應本局組織重整暨整併支付處之業務需要,除重新 辦理各職務歸系外,現職人員之改派暨升遷事宜,業已依 程序辦理竣事。